2020年溧阳市教育局第一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受疫情影响，2020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两批进行，第一批为2019年及以前毕业的往届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。现将第一批申请认定初中、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体格检查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对象

2020年第一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网报人员。

二、体检地点

溧阳市人民医院体检部。

 **(建设西路70号人民医院门诊四楼体检部)**

三、体检时间与安排

2020年7月7日至7月10日（周二至周五）上午7:30—9:30。

已经参加2020年上半年溧阳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教师入职体检的人员，凭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体检合格证明，可免予重复体检。

四、体检项目

1.临床：内科、外科、眼科、五官科、口腔科、测血压；2.心电图；3.肝功能；4.空腹血糖；5.肾功能；6.胸片；7.B超；8. 尿常规；9. 血常规。

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已婚人员需增加淋球菌、梅毒螺旋体、滴虫、外阴道假丝酵母菌等检查项目。

五、体检要求

（一）准备工作

1.带好身份证。

2.带好体检表。详见附件2，A4纸双面打印，须贴上彩照。

 3.带好《流行病学调查问卷及诊疗告知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3，A4纸打印）。

4.带好体检费。（幼儿园组：约360元，中小学组：220元。）

5．**体检当日空腹。**

（二）体检程序

1.体检报到：申请人医院体检时，须凭身份证、《体检表》（自带，贴好本人照片）办理审核、缴费手续方可体检，届时，体检部工作人员将审核材料、验证身份，盖章，并统一填写体检编号，同时发放早餐券。

 2.各项目体检：体检人员听从医院体检部工作人员的引导和安排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的检查。同时可灵活机动完成体检项目，先在人少的体检项目处体检，直至做完所有体检项目。

3.上交体检表：全部体检项目结束后把《体检表》留在体检部交表处。**自行带回无效。**因生理周期不能进行妇科检查的，请把体检表格留在体检中心，待恢复正常后立即补检。

4.体检结果：体检结束后，申请人无需到体检医院取回体检表，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医院取回并放入申请人的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袋》中。

注意:体检个别项目需复检人员由医院三天内电话通知。体检合格和不合格者不再单独通知。

5.未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体检的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**体检表未按要求填写和未粘贴照片者不得体检。**

妊娠期申请人可暂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，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，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，并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。材料齐全后，可以先进行认定，但证书暂缓发放。一年内补做未检项目，合格后发放教师资格证书。（不含备孕人员）

（二）须自觉遵守纪律，维护秩序，不随地扔垃圾，不高声喧哗，不损坏公物。

（三）体检隔天晚上10点以后禁食，体检当天早上抽血、B超两项做完后才能进食（医院提供早餐）。

七、相关政策

（一）体检项目、办法、程序和标准严格按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02〕59号文件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》（苏教人〔2010〕14号）要求进行。

（二）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，均应进行体检。

（三）体检后申请人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，提出复查要求，经主检医师同意，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批准后，可予复查。复查应使用原体检表，原则上只限于单科检查，最多复检一次。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。

（四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对体检表进行审查，如发现有作弊行为，取消申请资格；如有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情况，应通知申请人和指定医院及时补查。申请人故意不参加体检造成项目缺漏，该项目视同不合格处理。

（五）未参加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体检，其擅自体检的结论一律不予认可。

（六）体检表“既往病史”一栏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。如有隐瞒病情，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消教师资格，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处理，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（七）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，不退还本人。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认定教师资格。再次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重新体检。

咨询电话：0519-87228084  。